

关注函专项说明

天健函〔2019〕2-6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康农业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315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奉悉，我们已对关注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

一、关于应收账款，请说明以下内容：（1）……。 （2）根据媒体报道，2018年末，公司对 Future Empire Trading Limited（以下简称“FETL”）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93 亿元，但 FETL 自成立以来一直处于休眠状态。请你公司详细说明 FETL 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人员情况、主营业务、业务模式、履约能力；说明媒体报道所列 FETL 人员情况、运营情况等是否属实，并提供相关证明性材料。（3）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上述应收账款执行的审计程序与审计结果，是否保持了合理怀疑的谨慎态度，是否获取了充分且必要的审计证据，并提供相关审计底稿与审计证据。（关注函第一条）

我们对 FETL 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一）获取或编制应收账款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

（二）了解交易背景，判断交易的合理性；查询 FETL 的工商信息，核实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检查上述交易的销售合同、货物提单、回款凭证以及对应的采购合同、付款凭证等原始资料，核查应收账款当期及期后回款情况，核对资金流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

(四) 获取或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分析检查应收账款账龄划分及坏账计提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五) 通过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 确认期末余额的真实完整性。由审计人员独立寄发询证函, 对回函结果进行核对和分析, 回函结果与账面记录一致。

(六) 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FETL 期后基本已全部回款。

经核查, 我们认为: 我们已就应收账款的真实性保持了合理怀疑的谨慎态度, 获取了充分且必要的审计证据。

二、根据你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年度报告, 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大康食品”) 的营业利润分别为-1,933.92 万元、-3,321.02 万元; 根据你公司年报问询函回函, 大康食品的营业利润分别为-6,739.41 万元、-1.15 亿元。请说明上述财务数据前后披露不一致的原因, 公司财务信息的披露是否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2.1 条的规定。请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关注函第三条)

(一) 关于大康食品 2015 年度营业利润披露情况的说明

大康食品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母公司单体报表及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母公司单体报表)	2015 年度 (合并报表)
营业收入	5,673.47	34,778.36
营业成本	6,660.48	39,631.71
毛利润	-987.01	-4,853.35
销售费用	84.41	1,240.48
管理费用	1,869.15	4,419.56
财务费用	114.21	84.01
资产减值损失	597.70	900.68
营业利润	-3,321.02	-11,499.82
营业外收入	11,531.96	12,354.05
营业外支出	206.94	565.46

利润总额	8,004.00	288.77
所得税费用		280.07
净利润	8,004.00	8.70

大康食品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母公司单体报表营业利润为-3,321.02 万元，合并报表营业利润为-1.15 亿元。年度报告系按照大康食品单体口径披露；2015 年年报问询函要求说明大康食品业绩补偿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2015 年根据大康食品经营目标考核协议，对于未实现经营目标的部分，公司要求承包经营者进行业绩补偿，针对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口径是以大康食品合并报表数据来确认的，故 2015 年年报问询时系按照大康食品合并口径披露。问询函不存在财务数据差错和前后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二）关于大康食品 2014 年度营业利润披露情况的说明

大康食品 2014 年度母公司单体报表、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以及根据大康食品 2015 年合并范围模拟调整的 201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母公司单体报表)	2014 年度 (合并报表)	2014 年度 (根据大康食品 2015 年合并范围模 拟调整)
营业收入	9,570.30	30,803.66	56,253.21
营业成本	10,297.36	32,173.81	56,893.70
毛利润	-727.06	-1,370.15	-640.49
销售费用	147.29	1,358.85	1,436.84
管理费用	664.94	2,574.89	4,268.28
财务费用	375.73	358.01	358.01
资产减值损失	17.78	4.68	4.68
营业利润	-1,933.92	-5,667.71	-6,739.41
营业外收入	235.06	791.15	1,670.25
营业外支出	5.38	251.12	438.34
利润总额	-1,704.24	-5,127.68	-5,507.49
所得税费用		231.24	231.24

净利润	-1,704.24	-5,358.92	-5,738.73
-----	-----------	-----------	-----------

大康食品 2014 年度经审计的母公司单体报表营业利润为-1,933.92 万元，合并报表营业利润为-5,667.71 万元，根据大康食品 2015 年合并范围模拟调整的营业利润为-6,739.41 万元。

2015 年年报问询时针对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口径是以大康食品合并报表数据来披露的；由于大康食品 2015 年合并范围发生了变化，为了数据可比，计算了根据大康食品 2015 年合并范围模拟调整的 2014 年营业利润作为可比数据。

关于 2014 年大康食品模拟调整营业利润的相关财务信息，在我所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对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事后审核的问询函回复》（天健湘函〔2016〕3 号）第二题“请公司详细列示近两年生猪业务的营业收入”回复中进行了相关回复，公司 2014 年度生猪业务营业利润为-6,739.41 万元。

经复核，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年度报告和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应的会计信息披露，不存在财务数据差错和前后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利 刘利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薇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